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中国银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批准聘任官学清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的授权代表。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工商银行官学清任职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16〕212 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官学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官学清先生此前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有关规定，官学清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的任职已生效。

官学清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官学清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因工作原因，胡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3.05 条所规定的授权代表。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董事会会议决议，胡浩先生履行上述职务至官学清先生任职生效时止。胡浩先生已确认其本人与本行董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卸任上述职务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胡浩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本行公司治理、董事会运作、信息披露、战略并购、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本

行对胡浩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